

证券代码：832799

证券简称：陆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

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采用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